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届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1-2022 年工作总结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1-2022 年期间工作总结。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1-2022 年工作总结

摘要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继续努力摆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并解决其遗留问题,这是本区域最近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这场疫情是已有趋势的新助推器,或者说凸显了持续存在的关切,使数字化和复原力的重要性再度引起重视。气候变化行动刻不容缓,减少环境压力及其在污染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有害影响势在必行,从而促使人们寻求促进绿色转型的政策举措,包括为此转向更具循环性的经济。这些问题在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欧洲经委会继续支持成员国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对策。

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了规范性产出,随后提供日趋整合的政策咨询,汇集了欧洲经委会多个部门的专业知识,在借鉴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欧洲经委会在聚焦规范发展和政策咨询的同时,还加紧努力动员不同类型的合作伙伴,包括采取成功举措与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互动协作。在本区域,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依然存在重大差距,因此提供技术援助仍是欧洲经委会的重大关切。

一. 引言

1. 过去一年，欧洲经委会继续支持成员国应对本区域面临的多重挑战，努力摆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遗留问题，加快步伐，扭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依然不足的情况。欧洲经委会在制定规范性产出时，力求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解决必须关注的新问题。政策咨询日趋整合，汇集了欧洲经委会多个部门的专业知识，在借鉴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提出建议。这种整合趋势在持续开展的循环经济工作中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活动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欧洲经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为循环经济工作注入了巨大动力。
2. 大量的分析产品增进了对形势和现有政策选择的理解，为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欧洲经委会在聚焦规范发展和政策咨询的同时，加紧努力，接触和动员不同类型的伙伴。这些努力针对广泛的行为体，包括采取成功举措与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互动协作。提供技术援助仍是欧洲经委会活动中的重要优先事项，因为在经委会成员国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这一区域，弥合差距至关重要。
3. 应对气候变化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这一年内，欧洲经委会开展的多项不同工作都与这一挑战有关。

二. 推进本区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继续努力摆脱 COVID-19 疫情并处理其遗留问题，这是本区域最近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背景。这场疫情是已有趋势的新助推器，或者说凸显了持续存在的关切，使数字化和复原力的重要性再度引起重视。气候变化行动刻不容缓，减少环境压力及其在污染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有害影响势在必行，从而促使人们寻求促进绿色转型的政策举措，包括为此转向更具循环性的经济。这些问题在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欧洲经委会继续支持成员国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对策。
5. 本区域的执行步伐仍然参差不齐。欧洲经委会编写的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 2022 年报告显示，根据目前的可用数据(尚未完全涵盖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本区域到 2030 年将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 26 项具体目标，占有充分证据的所有具体目标的四分之一。而重要的是，这些进展指标掩盖了各国之间的巨大差异。欧洲经委会旨在为各国提供经验分享平台，并提供符合国家需求的援助，以弥合这些差异。
6. 规范性产出是欧洲经委会工作的核心关切，对于促进和影响各项支持《2030 年议程》的行动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继续促进实施现有框架，同时制定和调整规范性产出，以处理仍未得到充分解决的相关问题。在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环境中，多个行为体的参与和治理问题愈益引起重视。这一工作方向旨在提高政策制定的效力和集体行动的影响，以加速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欧洲经委会的多边环境协定为解决本区域的环境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近几十年根据《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减少空气污染，体现了国际合作方面的重大成就。为帮助实施经修订的《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议定书》(《哥德堡议定书》)，通过了新的指导意见；该议定书于 2019 年生效，为减少本区域的空气污染物揭开了新篇章。
8. 指导意见涉及农业废弃物焚烧问题，这一问题对经济和环境造成诸多负面影响，不仅导致空气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土壤侵蚀，而且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养分丧失。相比之下，无火方法不仅可以消除空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且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展示了空气政策和气候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
9. 关于氨的新评估报告也将农业实践作为主题。为避免对生态系统和健康造成损害，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牲畜密度高和使用氮肥的地区，需要将氨排放减少 30-50%。氨排放对公共卫生和生态系统造成损害的代价相当于每公斤氨造成 10-25 欧元损失，但减排措施却具有成本效益，对大多数国家而言，每减排 1 公斤氨的成本从 0 至 4 欧元不等。
- 10.《哥德堡议定书》一直处于审查过程中，2022 年关于该议定书今后走向的决定将是《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未来数年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公约》未来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还在于是否能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外加强合作。缔约方认识到这一必要性，在 2019 年发起一项新倡议，即空气污染国际合作论坛。2021 年，成立了新的空气污染国际合作工作队，负责将论坛倡议下的工作付诸实施。
11. COVID-19 疫情起到重要的警示作用，表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是防止传染病传播的第一道防线。欧洲经委会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一道，为《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提供联合秘书处服务。根据该议定书开展的工作探讨了如何从疫情中重建得更好，以及如何为水和卫生部门吸引投资和弥补资金缺口，这是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关键。
12. 欧洲经委会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5.2(跨界水合作)的共同监管机构，在 2021 年完成了关于该指标的第二次报告工作。这项工作取得了成功，在 153 个共享跨界水道的国家中，有 129 个国家对关于该指标的报告要求作出答复。《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的所有缔约方都提交了国家报告。疫情之下，如此高的答复率表明各国对报告跨界水合作状况的坚定承诺。这些国家报告为政策进程提供了信息，例如为国家自主评估筹备工作以及落实《2030 年议程》中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
13. 防患于未然符合《2030 年议程》的预防导向。20 多年来，欧洲经委会《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工业事故公约》)为预防、防备和应对工业事故作出了贡献。
14. 《工业事故公约》到 2030 年的长期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保持一致。根据这项长期战略，欧洲经委会在塞尔维亚和中亚五国启动了关于工业安全的国家政策对话新进程。该进程的目标是建立政

府间合作机制，将负责工业安全、国家检查、环境管理和紧急情况等事务的当局召集在一起。国家政策和立法均按《公约》要求接受审查。

15. 在中亚地区还开展了一些其他工作。在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成立了专门负责尾矿安全和防止意外水污染的机构间工作组，以便除其他外，考虑到气候变化通过自然灾害诱发灾害(Natech)事件对尾矿管理设施的可能影响。此外，欧洲经委会根据《工业事故公约》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支持中亚 4 个沿岸国家预防和减轻锡尔河流域的水污染。对工业污染源和与水有关的污染源进行测绘和分析，同时从以往事故中吸取经验教训，最终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未来气候变化的影响。

16. 为 COVID-19 疫后复苏奠定坚实的基础，从多个角度探索行动的未来影响，这是一个共同愿望，为此成员国都在努力制定内容详实重建得更好方案。欧洲经委会的《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及其《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通过将环境和卫生关切纳入发展计划和项目的早期阶段，帮助各国落实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规范性文书确保在与环境和卫生当局密切协商的基础上，对活动、计划和方案的重大环境和卫生影响进行事先评估，从而可为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健康和绿色复苏发挥作用，并有助于预防未来的大流行病。

17. 2021 年，欧洲经委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携手合作，继续加强中亚国家和区域在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能力与合作，以促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因此，为在每个国家建立战略环境评估系统制定了详实的行动计划。

18. 过去一年内，环境监测和评估系统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些系统为跟踪环境保护和人类接触有害物质与污染的情况以及衡量政策的执行进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仍然存在需要解决的差距，但在欧洲经委会、欧洲联盟、欧洲环境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支持下，成员国已成功建立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向各类用户提供环境信息和数据。这一点在关于建立环境信息共享系统的最终审查报告(ECE/CEP/AC.10/2021/6)中得到确认，该报告将转交第九届“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19. 必须制定支持性的规范框架，以便收集和评估必要的环境信息，并作出不仅具有技术性而且尊重所有参与者权利的适当决定。欧洲经委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快速反应机制改善对环境维权者的保护是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重点。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已作为公共卫生、资源消耗、城市规划和减排等各领域决策的有用工具而加以推广。

20. 此外，还努力通过适应和利用技术发展等途径实现《公约》目标。已采纳一些建议，根据数字化趋势促进电子工具的使用，同时设法让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参与决策。在地球工程、生物安全以及与转基因生物、能源和气候有关的采掘业部门等关键领域中，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是最令人关切的问题。

21. 《公约》缔约方已获得援助，用于改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金矿开采、核电站、可再生能源、电力线、城市和空间规划、垃圾、林业以及环境维权者安全等领域关于信息获取、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立法和实践。
22. 某些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提供贯穿各政策领域和经济部门的综合性建议，比较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欧洲经委会环境工作审查方案继续支持各国努力提高环境工作绩效，推进《2030 年议程》的实施，解决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多种问题。最新实例是 2021 年发布的罗马尼亚第三次环境工作审查，向政府提出 61 条关于提高该国环境工作绩效的建议。2022 年将发布对摩洛哥的第二次审查，其中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80 个具体指标。
23. 此外，欧洲经委会在东南欧国家环境工作审查的基础上，帮助各国制定相关政策备选方案，以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减轻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和实现复苏，并采取行动缓解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病的影响。在乌兹别克斯坦，欧洲经委会支持发展伙伴努力协助政府编制绿色增长战略框架，以推进绿色转型，包括与循环性有关的转型。
24. 运输部门尤其要对绿色转型作出核心贡献，同时直接为经济注入活力并助力实现互联互通，从而成为经济活力的主要来源。欧洲经委会通过内陆运输委员会的工作为这一关键部门制定了规范性框架。2021 年 2 月，内陆运输委员会迎来了 75 周年成立纪念。该委员会负责监督 59 项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这些公约和文书构成了区域和全球内陆运输的核心国际监管框架。如今，有 151 个联合国会员国是至少其中一项公约的缔约国。
25. 成员国在题为“开创可持续内陆运输和可持续发展十年”的部长级决议(ECE/TRANS/2022/2)中表示，各国致力于在委员会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实现更安全、更易获得和更可持续的内陆运输，同时也接受不断变化的新技术，并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和疫情造成的干扰等各项挑战。
26. 运输文书的数字化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引入计算机化国际公路运输程序(称为 eTIR)的一揽子修正建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生效。该程序不仅进一步保障了国际公路运输(TIR)系统的安全，而且还允许货物无纸化和非接触式过境。这一点在 COVID-19 疫情中尤其重要，从而有助于保障司机和海关官员的安全。
27. 在《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所涵盖的国际货物运输规则方面，已采取进一步的数字化举措。直到最近，运单仅有纸质形式。然而，随着电子运单的出现，已转向电子格式，实现了更加快捷和无接触式过境和运输。已设立专家组，负责讨论使电子运单成为新标准的各项要求。
28. 对于内陆国家而言，改善互联互通是促进繁荣的一个主要愿望。运输互联互通有多个层面，既包括国内、双边或次区域层面，又包括软硬基础设施的影响。欧洲经委会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制定了一套包含 215 项可持续内陆运输互联互通指标，作为联合国发展账户资助的选定内陆国和过境国或过渡国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和落实交通运输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的一部分。这些指标还使各国政府有可能衡量本国执行联合

国相关法律文书、协定和公约的程度，并衡量本国内陆运输系统与各自次区域内系统的互操作性程度。

29. 运输不仅对地球家园和繁荣产生影响，而且可能给人类健康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遗憾的是，全球在应对道路安全挑战方面的进展依然有限；因此，已在这方面注入新的动力。《2021-203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已纳入内陆运输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联合国道路安全核心公约，以及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道路安全系统的各项建议。全球道路交通安全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确保必要时在采用新技术的同时制定新的交通规则。

30. 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的秘书处设在欧洲经委会。这是一个独特的融资机制，汇集了联合国各组织的专业知识，并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联合起来，因此可以成为吸引更安全运输所需投资的催化剂。该基金在 2018-2021 年第一阶段调集了 1 800 万美元资金，并在 14 个低中收入国家启动了 10 个新项目。2022 年，该基金推出低碳城市参与平台，用于讨论如何改善道路安全，并将这一目标纳入可持续出行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与设计。

31. 运输部门对健康也有间接影响。COVID-19 疫情显示了非机动出行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抵御危机和灾害能力的必要性。第五次运输、卫生和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商定，疫后复苏一揽子计划需要注重采取创新办法，扩大清洁、安全、卫生和包容的出行和运输，包括为此减少对汽车的依赖，改善铁路交通和公共运输，并大力推广安全步行和骑车。

32. 会上通过了《泛欧自行车骑行推广总计划》这项首创举措。该计划的目的是到 2030 年使该地区自行车的使用增加一倍，实施这项计划可以产生重大效益，防止 30 000 人过早死亡(主要是由于体育活动增加)，每年减少 8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

33. 疫情不仅使运输和出行的重要性得到更多关注，而且随着封锁的实施和远程工作的实践，住房问题也愈益引起重视。此外，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愿望需要解决住房问题，这是影响生活条件的一个关键因素。欧洲经委会区域约有 5 000 万人生活在不适当的住房条件下。欧洲经委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欧洲住房组织编写的《#Housing2030》报告根据一项分析成员国住房负担能力挑战、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调查，为本区域的住房负担能力危机提供了解决方案。报告重点分析了以下 4 个领域的现有政策工具和良好做法：住房治理和监管；获得资金和融资；获取和使用住房建设用地；气候中和住房的建设和翻新。

34. 疫情凸显了加强城市经济复原力的迫切需要，因此必须重新思考城市规划和政策制定。202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 2021 年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部长级会议。成员国在会上核可了题为“欧洲经委会的地方和生活——2030 年区域行动计划：在区域、城市、居民区和家庭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气候及住房紧急情况带来的挑战”的报告(ECE/HBP/2021/2)，以协助政府和城市应对 COVID-19 疫情给整个区域本已紧张的可负担住房系统带来的挑战。该计划旨在解决不平等問題，加强地方行为体的能力，并追求绿色、有复原力和包容的经济复苏。

35. 欧洲经委会制定了循证建议，以支持地方当局努力应对疫情造成的破坏。“欧洲经委会区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建设城市经济复原力的区域政策简报”秉持政策一致性原则，采取以人为本的参与式方法，并以知识共享理念为基础。满足最脆弱群体的需求是实施《2030 年议程》的核心。为支持这一目标，欧洲经委会发布了《欧洲经委会区域非正规住区 COVID-19 疫后复苏行动计划》(ECE/HBP/WP.7/2021/7)，涵盖 9 个广泛的政策领域，并提出详细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拟议行动。

36. 城市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全球日益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地方化问题。为进一步支持这种地方化，制定了《欧洲经委会区域自愿地方评估准则》(ECE/HBP/2021/4)，为城市和次区域提供了有用工具，有助于加速采取行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经济和社会复苏的各项努力。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许多城市，主要是西欧城市，已经制定并公布了自愿地方评估，但经济转型国家的城市则很少制定类似举措。欧洲经委会打算组织经验交流，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以促进在本区域推广使用自愿地方评估。

37. 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年度区域论坛(2022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是本区域重要的可持续发展平台，使多个利益攸关方齐聚一堂，就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正在深入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本区域面临的总体挑战分享经验和观点。自 COVID-19 疫情暴发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以来，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讨论一直侧重于探索既能加快进展实现目标、又能同时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可持续和有复原力复苏的各种政策选项。而乌克兰战争被认为是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进一步进展蒙上阴影的主要因素。

三. 加强《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

A. 数据和统计

38. 要开展知情决策和进展评估，就需要综合、相关、及时、易于获取的数据。必须确立适当的监测方案、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评估和报告程序。

39. 欧洲经委会的统计工作以三种主要方式为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报告工作提供协助。首先，欧洲经委会正在支持各国统计局履行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数据的提供方和国家协调机构的职责。此类支持包括编制一些实用工具，促进在国家一级落实《欧洲统计师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路线图》。该路线图的第二版于 2022 年 2 月发布。截至 2021 年底，欧洲经委会区域已有 43 个国家建立了国家报告平台。

40. 第二，欧洲经委会已开始定期报告成员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2022 年 3 月，编写了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执行《2030 年议程》的第二份报告，题为“欧洲经委会区域是否已走上通往 2030 年的轨道？”该报告采用 5 个区域委员会使用的共同方法对区域进展进行评估。报告介绍了活跃在本区域的联合

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的故事，并仔细研究了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各种行动与可持续发展成果的关系。

41. 2021 年，欧洲经委会继续维护和改进 2020 年启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统计平台。该平台包括关于选定指标的知识中心、看板和数据库。该平台的目标是交流欧洲经委会区域在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方面的工作情况，便于查阅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最新指标，并传播数据和元数据。2021 年，俄文看板开始投入使用。

42. 第三，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欧洲经委会开展方法工作和国家统计能力发展工作，为人口、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方面的政策性决定提供信息。欧洲统计师会议核可了与多个伙伴合作制定的 5 项方法准则，涉及以下议题：废物统计；评估用于人口普查的行政来源的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衡量社会排斥；编制封锁情况下的消费价格指数。编写了 6 项准则和建议草案，供 2022 年会议讨论，内容涵盖儿童统计、衡量新的就业形式、官方统计的价值、移民问题、衡量 COVID-19 疫情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43. 欧洲经委会的统计工作特别关注新的发展动态和新出现的问题。2021 年，欧洲经委会官方统计现代化高级别小组实施了两个优先项目：输入隐私保护项目和合成数据指南项目。欧洲经委会在前几年项目产出的基础上编写了两份出版物：《统计机构战略沟通框架》和《机器学习促进官方统计》。

44. 能力建设举措有助于将方法工作转化为真正的变革。欧洲经委会开展评估，分析统计系统尚在发展的国家在执行国际标准和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方面的进展。2021 年，欧洲经委会完成了对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系统的评估。为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举办了各种在线培训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在一些国家，能力发展资金重新将重点放在 COVID-19 复原力建设活动上。

45. 除了统计方面的一般工作外，欧洲经委会还开展了具体的部门活动，特别是环境数据方面的部门活动。环境统计和指标联合工作队在 2021 年 10 月召开会议，通过了欧洲经委会订正环境指标中的一套优先指标，供今后应用。订正指标将支持成员国改进决策，衡量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的进展，包括关于新出现议题的政策进展。制定了关于环境监测和评估的各种培训材料，包括关于订正指标的培训材料。

46. 过去一年内，欧洲经委会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开展了一系列关于环境数据编制和在政策制定中的运用以及向公众进行宣传的能力建设活动。介绍了良好做法和创新方法，如通过废水监测对 COVID-19 疫情进行跟踪。

B. 筹资

47. 多年来，欧洲经委会一直在制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规范性标准和政策指导，并通过一系列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活动补充这项规范性工作。2021 年欧洲经委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评价方法获得通过，这是一个新的里程碑。该方法用于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欧洲经委会以人为本的

公私伙伴关系指导原则。在关于从 COVID-19 疫情中“重建得更好”的举措竞赛中，使用该方法对来自 25 个国家(包括欧洲经委会区域以外的国家)的 66 个项目进行评级。该方法还在乌克兰进行了试点，帮助指导投资，以实现具有复原力、包容和可持续的 COVID-19 疫后复苏。此外，在公私伙伴关系中适用循环性原则已成为规范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48. 欧洲经委会与“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倡议”的合作伙伴携手制定了智慧城市项目创新融资简编，其中使用了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评价方法。欧洲经委会在运用该方法的基础上，支持比什凯克和波德戈里察等若干城市筹备银行可担保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49. 欧洲经委会还在一份出版物中制定了关于跨界水合作和流域发展的融资和筹资指南，并审查了积累的经验、备选方案和各种机会。世界上 60% 以上的淡水流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沿岸国家分享；因此，可持续的跨界水资源合作管理对获得水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区域稳定与和平至关重要。然而，许多国家和流域都在奋力寻找和调动跨界水合作进程和流域发展项目所需的资金。

50. 欧洲经委会还协助促进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调动必要的资金。在这方面，欧洲经委会与欧洲投资银行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将有助于推广使用欧洲经委会的法律文书，更广泛地传播其关于实际投资决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

C. 贸易

51. COVID-19 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破坏，严重抑制了世界贸易。重振贸易、使其成为经济活力的驱动力是复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疫情造成的供应链瓶颈凸显了复原力的重要性以及基础设施在确保贸易流动和促进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52. 欧洲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推出了一套统一的多式联运数据交换数字化标准，以确保有效和无间断的全球供应链货物流动，从而为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作出了贡献。这包括在联合国发展账户资助的疫情时期运输和贸易互联互通项目下开展的工作。

53. 2021 年粮食价格急剧飙升，在 2022 年初达到历史最高点。在这种不利情况下，促进交易以缓解供应瓶颈和遏制价格增长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长期工作有助于通过加强电子信息交流提高贸易效率，包括通过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制定的一些商业标准(如电子卫生和植物卫生证书)促进农产品和粮食产品贸易和溯源。欧洲经委会农业质量标准(其中近 20 项于 2021 年修订和(或)通过)通过提供共同术语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从而促进新鲜水果和蔬菜、坚果和干果、肉类和种用马铃薯的贸易。2021 年修订的《欧洲经委会减少水果和蔬菜处理过程中粮食损失的良好做法守则》和相关指南有助于减少农业供应链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54. 中小微企业是包括欧洲经委会区域转型经济体在内的许多经济体的支柱。这些企业特别易受疫情的经济影响和贸易相关挑战的冲击。欧洲经委会开展了关于选定转型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所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评估研究，其中包括以妇女拥有的企业为重点的研究。这些研究为此类企业应对疫情挑战和利用贸易机会提供了具体建议和政策选择。

55. COVID-19 疫情表明，数字工具有可能使贸易更有效率、更具包容性，对中小微企业而言也是如此。然而，防止部署不均衡和监管碎片化至关重要。及时和统一的标准可以对塑造数字转型进程、补充法规和促进善治发挥关键作用。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的各项标准是在多方利益攸关方背景下制定，并经欧洲经委会政府间机制通过，这些标准提供了统一的方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会标准工具箱最近对这一作用给予认可，将该中心制定的一些标准纳入其中。

56. 疫情加剧了对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关切，导致对循环经济的兴趣增加，而贸易对于推广循环方法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参与了多项经验分享和分析活动，为这些领域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这些活动包括建立加速欧洲经委会区域循环转型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平台，即“循环 STEP”。在该平台的支持下，编写了关于贸易和循环经济及相关主题的政策文件。此外，还为执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制定的可持续贸易原则提供了援助；关于循环经济中可持续价值链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溯源的新专家小组已经开始工作。

57. 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的价值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相吻合，疫情进一步强化了这一价值。欧洲经委会的几个成员国仍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欧洲经委会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和分析工具为这些成员国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对贸易监管和程序障碍进行研究，如最近在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开展的研究。

D. 创新

58. 创新是持续促进繁荣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当各国努力应对 COVID-19 造成的更加不利的经济环境时，创新的重要性也在加强。对于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而言，加快创新和提高生产力是缩小与区域其他国家收入差距的核心。欧洲经委会通过多种活动为这些国家提供支持。在过去一年内，《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提出的许多建议均已得到执行，包括通过制定提高创新能力的新方案执行各项建议。

59. 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继续让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以便为改进创新绩效提出分析和建议。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审查报告已经发布，之后正在筹备关于亚美尼亚的审查报告。在乌兹别克斯坦，即将进行的审查预计将为该国 2022-2030 年期间的创新发展战略提供参考，并对战略的形成起到促进作用。欧洲经委会支持吉尔吉斯斯坦根据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的各项建议，并根据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以及创新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创新路线图。

60. 为指导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进行改革，以促进创新型高增长企业的发展，欧洲经委会出版了政策手册，概述了为私营部门提供支持的原则、范例和良好做法。

E. 技术合作

61. 2021 年，欧洲经委会继续努力与本区域 17 个联合国方案国加强协作。在联合国发展账户的资助下，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国家政府和机构合作，为应对 COVID-19 的影响实施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实地项目，内容涵盖疫情时期运输和贸易互联互通；为抗击疫情提供社会保护，从确定弱势群体到建设复原力；中小微企业部门疫后复苏全球倡议；在 COVID-19 期间和之后建设城市经济复原力。

62. 欧洲经委会还在能源、运输、环境、住房和创新领域启动了 5 个小型跨部门实地项目，由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资金，以补充区域顾问提供的常规咨询服务。

63. 欧洲经委会积极参与为本区域 17 个方案国执行和筹备新一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提供支持。包括参与成果小组，将欧洲经委会的活动纳入联合工作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年度报告，并积极参与为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制定 2022-2026 年和 2023-2027 年的 6 个新合作框架。

四. 聚焦气候行动

64. 欧洲经委会编写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2022 年报告显示，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相关具体目标，本区域的气候行动需要作出更迅速的变革。到目前为止，现有数据并不令人鼓舞：在气候变化政策等关键具体目标方面，必须扭转现有趋势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各项具体目标。在增加可再生能源份额或提高能源效率方面虽已取得进展，但仍需加快步伐。欧洲经委会正在通过多条工作流，协助成员国加快变革速度，应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紧迫挑战。

65. 建筑环境和建筑部门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因为建筑物消耗的电力占全球电力的 70%，二氧化碳排放占全球排放量的 40%。欧洲经委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启动了高性能建筑倡议，以落实《巴黎协定》和《2030 年议程》。高性能建筑国际卓越中心网络是该倡议的核心，已有 8 个高性能建筑国际卓越中心加入该网络，另有 35 个中心正在加入过程中。

66. 欧洲经委会领导的伙伴关系已经启动，目标是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提高全球建筑供应链及其产品的能源效率。国家研究将帮助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定和实施建筑的能源效率标准。

67. 创新城市规划可以通过以下重点领域的工作促进气候行动：优先考虑农业用地或主要水流等有生态价值的地区；尽量减少汽车的使用；将城市绿地纳入地方规划框架；建立跨部门的监管系统；创建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以增加公民对城市规划和决策的参与。

68. 欧洲经委会推动地方当局以行动为导向,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在 2021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欧洲经委会与主办城市格拉斯哥市议会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合作,召集世界各地的市长开展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对话。

69. 欧洲经委会与欧洲住房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合作出版了联合研究报告《#Housing2030: 欧洲经委会区域关于可负担住房的有效政策》,其中介绍了可负担的气候中和住房工具包,以展示该工具包在减轻脱碳战略对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青年)潜在负面社会影响方面的用途。还推出了#Housing2030 在线平台,用于支持欧洲经委会城市和其他区域交流经验和相互学习。

70. 运输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向铁路和内陆水运等低碳排放运输方式转变,将为降低运输部门的总体排放强度发挥作用。联运和后勤工作队继续努力加强可持续多式联运和物流业务的框架和政策。还继续开展工作,制定关于国际铁路客运中心的框架和潜在的法律协议,这将进一步促进铁路的使用,并将其他模式的长途客运转向铁路客运。

71. 更多使用电动汽车将促进运输部门整体脱碳。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在主要市场上的销量激增。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25 年,此类车辆的全球市场份额可能达到 10.4%至 19%。然而,需要解决大量的技术问题,以促进推广。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核准了一项新的法律文书提案,旨在确保全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所装配备电池的最低耐久性,这是国际社会为规范电池退化问题所做的首次努力。

72. 气候变化已成为现实,将继续考验现有运输基础设施的复原力,在规划新的发展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内陆运输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专家组在 2021 年继续开展工作,以增进成员国和科学界对内陆运输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的了解,在这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并整合相关知识。

7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森林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给予前所未有的关注。这一问题对欧洲经委会区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本区域森林面积在过去 30 年内增加了约 3 350 万公顷,占全世界森林总量的 42%。北方针叶林占欧洲经委会区域森林总量的 60%以上,是世界上最大的陆地碳储存库。随着气候变化加速,永久冻土解冻会释放甲烷,因此北方针叶林可能从重要的碳汇变成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来源。

74. 了解欧洲经委会区域森林(包括北方针叶林)未来的碳平衡状况,以及气候变化和森林使用与管理将如何改变碳平衡,对于设计自然气候解决方案至关重要。为促进采取适当的应对政策,必须广泛传播科学研究的结果。欧洲经委会区域《2020-2040 年森林部门展望研究》通过展示森林部门的具体政策选择和结构变化可能产生的中长期后果,包括在不同气候变化情况下的后果,为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75. 《森林部门展望研究》的结果不仅对国家、而且对区域和全球都有影响,包括影响根据森林和森林产品市场政策在国家间和区域间转移碳排放和碳固存的能力。而这将影响碳市场的设计和国家减排目标的制定。

7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强调了加强森林部门对减缓气候变化贡献的一些主要战略，包括促进现有森林的碳储存、恢复退化的林地和在新土地上重新造林。欧洲经委会通过加强能力并通过为国家和区域战略的制定、技术监测和筹资提供政策咨询，支持成员国加大力度，恢复退化的森林和景观。

77.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东欧和东南欧国家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承诺到 2030 年在“波恩挑战”下恢复超过 400 万公顷的土地。会上通过的 ECCA30 部长宣言强调指出，必须作出自愿和可衡量的森林景观恢复承诺。2021 年，欧洲经委会发布了关于东欧和东南欧森林景观恢复的研究结果，其中确定了导致森林退化的关键因素，并评估了东欧和东南欧 17 个国家的森林景观恢复潜力。

78. 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强调了城市森林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潜在贡献。欧洲经委会一直在促进城市森林发展，开展了“城市植树挑战”活动，迄今已在 40 多个城市种植了 1 120 万棵树，并与地方当局互动协作。

79. 食品废物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很大，据估计，约 8-10% 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因种植最终被丢弃的食物而产生。新鲜水果蔬菜的易腐特性决定了它们特别容易变质。在农业质量标准的制定工作方面，欧洲经委会开发了多种资源，以减少供应链中的粮食损失，包括制定《欧洲经委会减少水果和蔬菜处理过程中粮食损失的良好做法守则》并开发一种计量方法。

80. 气候变化将考验水 and 环境卫生服务的复原力。欧洲经委会-世卫组织的《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支持各国加强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复原力。欧洲经委会致力于编写一份背景说明，汇编各国根据该议定书开展活动的实例，包括制定对气候敏感的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健康目标。

81. 正如《奥胡斯公约》及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所倡导的那样，透明度、法治和参与式方法加强了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气候行动。在 2021 年 10 月通过的《日内瓦宣言》中，公约缔约方强调指出，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应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便为限制、缓解气候影响和生物多样性损失创造机会，同时提高基础设施本身的复原力。由于基础设施对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均有影响，广大利益攸关方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整个周期都必须参与其中。

82. 环境工作审查方案中的分析和政策建议涉及与气候有关的多个方面，满足了被审查国家表达的需求。最新实例是 2021 年发布的罗马尼亚第三次环境工作审查，其中有一章讨论气候变化，审查了气候变化对环境和经济的当前影响和预期影响，还审查了经济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缓解和适应方案，并评估了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审查还评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气候行动)下的各项具体目标。

五. 利用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

83. 欧洲经委会与多个伙伴合作开展联合活动，传播经委会的各项产出，或建立新的参与平台，以促进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行动。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明显转变是采取更加结构化的伙伴关系形式，以开辟长期合作渠道，并寻求让新行为体和多个行为体参与。

84. 自 2021 年起实施了联合工作计划，涵盖支持《2030 年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活动，促进了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之间的伙伴关系。欧洲经委会正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署联合环境股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开展密切合作，为制定关于 Natech 事件风险的风险管理指南提供支持。

85. 总体而言，欧洲经委会的环境工作离不开强大的伙伴关系。例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世卫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等多个组织合作开展了环境工作审查。欧洲经委会过去一年一直在与欧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署、世卫组织、经合组织和其他伙伴在环境监测和评估领域发展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86. 与其他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标准的实施。欧洲经委会继续设法让各标准组织参与经委会《关于促进性别平等标准的宣言》所设想的性别平等行动。另一个实例是与国际消防安全标准联盟合作，实施由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核可的《国际消防安全标准：共同原则》。

87. 欧洲经委会努力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并寻求利用各种新的可能机会，因此数字化是经委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争取让合作伙伴参与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是总体执行战略的一部分。这对运输工具的数字化至关重要。例如，欧洲经委会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执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更具体地说，是为了执行规定了 eTIR 程序的《公约》附件 11。欧洲经委会和国际旅游联盟/国际汽车联合会也于 2021 年签署了关于振兴联合国相关内陆运输公约并实现公约数字化的谅解备忘录。

88. 自 COVID-19 疫情暴发以来，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和其他区域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下，一直在维护“COVID-19 过境状况观察站”。该观察站收集来自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信息，每日更新关于内陆运输过境点状况的信息，并为 174 个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最新信息。该观察站得到了 5 个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主要运输组织的正式支持。

89. 欧洲经委会采取了一项重大举措，通过在服装和鞋类部门溯源促进可循环和可持续的供应链，而与私营部门合作和运用数字技术是实施这项举措的基础。“可持续发展承诺”为行业利益攸关方提供由联合国协调的方式，以推进尽职调查和负责的商业模式，并核实关于自觉消费选择的可持续性声明。“可持续发展承诺”以政策建议、执行准则和信息交换标准为基础，旨在实现价值链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2021 年，在该项目下开发了欧洲经委会区块链平台，并在棉花和皮革部门开展了试点举措。目前有 18 个国家的 60 个行业伙伴参与其中，涵盖整个价值链的方方面面。

90. 欧洲经委会正设法推动地方行为体参与，按照《我们的共同议程》设定的目标，促进更具包容性和网络化的多边主义，并通过地方行动推进《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欧洲经委会再次在日内瓦举办市长论坛，将整个区域的地方代表汇集在一起，以实现《日内瓦市长宣言》提出的共同愿望。该论坛提供了一个多边

平台，让城市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互动接触，并提出建设城市复原力的创造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行动，尤其侧重于 COVID-19 疫后复苏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欧洲经委会力图在此过程中发挥催化剂作用，促进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协作，并发展有更多行为体参与的伙伴关系。

91. 加强与联合国区域系统的合作仍是欧洲经委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欧洲经委会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指导欧洲和中亚区域协作平台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平台是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中央机构间平台。欧洲经委会是现有三个专题联盟(环境和气候变化、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粮食系统)的共同主席或成员，这些联盟在区域协作平台下创建，旨在汇集联合国全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对已确定的区域和国家挑战。欧洲经委会也是联合国欧洲和中亚数字变革小组的成员。专题联盟支持开展联合分析、联合宣传和定位工作，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知识共享，从而促进形成不同的伙伴关系。

六. 结论

92. 疫情之初几个月内的最初工作重点是采取应急措施，而后逐步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结构性问题。气候变化紧急状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如果不加速取得实质性进展，就不可能落实《2030 年议程》。虽然疫情限制了行动，但也提供了机遇，可以借此重新思考现有政策，使其更好地与长期目标保持一致，这是应当指导所有行动的基本重点。欧洲经委会一直在协助成员国有效调整政策。

93. 要为成员国提供有效支持，就必须采取超越部门界限的综合解决方案，这一点愈益清晰。这是欧洲经委会近年来开展活动的主要方向，正在影响新举措的制定，例如欧洲经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为循环经济工作注入了动力。

94. COVID-19 的遗产之一是使复原力和风险防范再度引起重视。这方面应吸取的关键教训是，必须采取应对多灾害和多风险的办法，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加强学科间和机构间合作，以促进政策的一致性。综合战略、政策和治理对于增强复原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95. 区域内外知识共享为推广成功经验创造了机会，并为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投入。这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欧洲经委会通过日益多样的渠道和伙伴，继续坚定致力于国际合作。欧洲经委会的一些规范性文书具有全球性质，如《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因此有可能在广大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在其他情况下，区域一级的经验提供了可能对区域外国家有用的见解，如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跨区域合作为发展新思路和推广成功经验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96. 规范性产出是对现有知识(包括关于最佳做法的知识)的编纂，也体现了对行动的承诺。必须继续开展工作，使这些产出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然而，如果不消除治理、融资或技术能力等方面的其他障碍，这些努力都不足以转化为有效的变革。广泛的伙伴关系有助于拓展行动范围，欧洲经委会正在积极寻求发展这种伙伴关系，以便更好地为成员国提供协助。